

云南省湖南商会理事会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理事会管理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《云南省社会团体章程》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会设理事会，理事会由会长、副会长、理事组成。

理事会成员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，理事人数原则上不少于9人，且不超过会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。单位理事的代表由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，单位调整理事代表，由其书面通知本会，报理事会备案。理事会届期与本会届期一致，理事会换届由换届选举委员会提名新一届理事候选人，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。理事可连选连任。

第三条 理事会与会员大会届期相同，每届5年。与会员大会届期同时换届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，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登记管理机关同意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。

第四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，依照会员大会的决议和本会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。

第五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- （一）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秘书长；
- （三）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和人选；
- （四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；
- （五）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- （六）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；

(七) 决定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设立、变更和注销;

(八) 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;

(九)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;

(十)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;

(十一)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;

(十二)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;

(十一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;

第六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。召开理事会须提前 7 日将会议的议程书面通知理事。理事连续 3 次无故不出席理事会会议, 自动丧失理事资格。理事会会议通知必须列清会议议题。理事会须有 2/3 以上的理事出席、监事参加方能召开, 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理事会应当对决议形成会议纪要, 并由理事、监事签字确认, 会后向全体理事公告, 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第七条 理事会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; 会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, 由会长书面委托执行会长或者秘书长召集和主持。三分之一以上理事可以提议召开理事会。

第八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, 由理事会解释。